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

珠政函〔2026〕43号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
对《关于提请对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5·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　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提请对<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5·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的规定。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责任、性质的分析和认定，以及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二、你局要督促全区各级各部门以此事故为案例，引以为戒，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狠抓各类行业领

域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日

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5•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5•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7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4
（一）事故单位情况.....4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4
（三）其他情况.....5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5
（一）楼层情况.....5
（二）基本结构.....5
（三）阳台情况.....5
（四）施工吊装情况.....9
（五）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情况.....11
（六）坠地位置情况.....11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13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13
（一）直接原因.....13
（二）间接原因.....13
（三）事故性质.....14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14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4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14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17
七、附件.....18

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5·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9日上午9时35分，衡阳森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1]在衡阳市珠晖区碧桂园酃湖世家一期2栋29XX室（以下简称29XX室）进行户外窗户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经珠晖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公安珠晖分局、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珠晖大队、酃湖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衡阳森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5·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1]衡阳森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经社区走访了解涉事单位为衡阳森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核查事故单位注册信息为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所有业务开展与施工都为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为与证人证言表述及注册信息等调查内容一致，本报告统一表述为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个体工商户）；衡阳森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成立于2023年11月30日，法定代表人：邹某某，注册地址：衡阳市珠晖区酃湖乡衡州大道东21号酃湖世家6栋1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405MAD6EX2996，类型为：个人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衡阳森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成立于2025年2月20日，法定代表人：邹某某，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酃湖乡衡州大道东21号酃湖世家6栋106室，登记机关为：珠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5MAEBPWED1A。经调查，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为实际经营主体，开展相关业务；衡阳森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周某某，男，身份证号码：432930XXXXXXXX7171，户籍：湖南省祁阳市文富市镇双湾村8组，工作单位：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无其他人员伤亡情况。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约146万元。

（三）其他情况

当天气象条件：多云有阵雨，北风 3 到 4 级，气温 24℃—29℃，作业及事发时段未下雨。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一）楼层情况

涉事楼层为鄱湖世家一期 2 栋 29 楼 29XX 室，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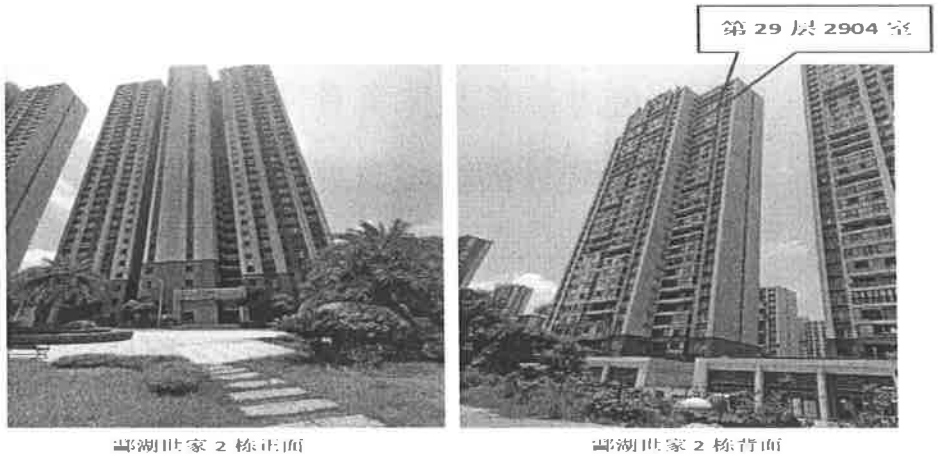


图 1　　29XX 室楼层位置

（二）基本结构

29XX 室为四室两厅带阳台结构。进门口与电梯出口地面以走廊相连，走廊两边设钢制护栏，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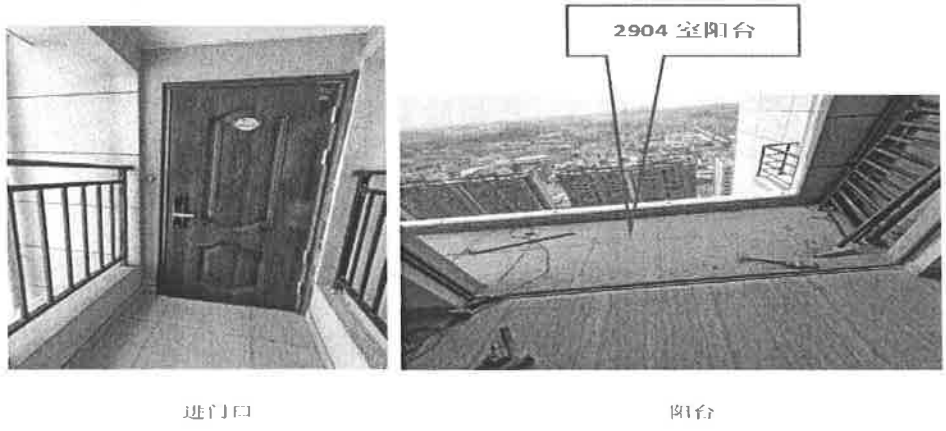


图 2　29XX 室进门口和阳台

（三）阳台情况

阳台尺寸约为：6.6m（长）×1.2m（宽）×2.7m（高），在房屋交付时，阳台为既有方钢管护栏的敞开式阳台。阳台底面外边缘设有约 0.2m（宽）×0.15m（高）的矮墙，用于安装钢制护栏；顶面为钢筋水泥结构，外边缘为高约 0.35m 的水泥梁。业主陈某某在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定制了阳台铝合金断桥窗，由该门窗店安装。该门窗店出具了阳台断桥窗的总体设计图，由周某某具体负责实施安装。

阳台上交房时既有的钢制护栏（高度 1.1m），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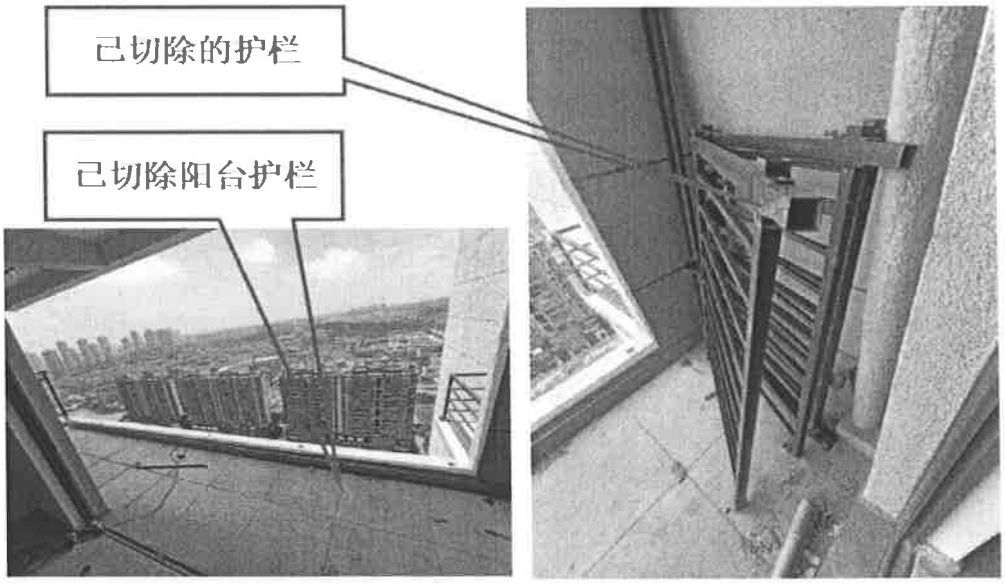


图 3　已切除护栏的阳台

（四）施工吊装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施工作业人员周某某在鄱湖世家一期 2 栋 29 楼 29XX 室已切除护栏的阳台上安装了一台简易吊机，吊机由电机、钢丝绳绞筒、带丝扣传动的立杆、吊臂、底座、顶块组成。底座呈四方形，由角钢焊制而成，焊

接有钢丝绳绞筒安装支架和一个供立杆插接的短圆钢管；钢丝绳绞筒用螺栓安装在底座上；立杆插在底座上的短圆钢管内；吊臂用螺栓固定在立杆上并设有一根用螺栓固定在立杆上的加强斜杆，吊臂顶端安装有供钢丝绳升降的定滑轮；电机带动钢丝绳绞筒旋转，实现钢丝吊装的升降；钢丝绳一端接钢丝绳绞筒，另一端接吊钩（如图 4）（因吊机坠地散架变形，无整体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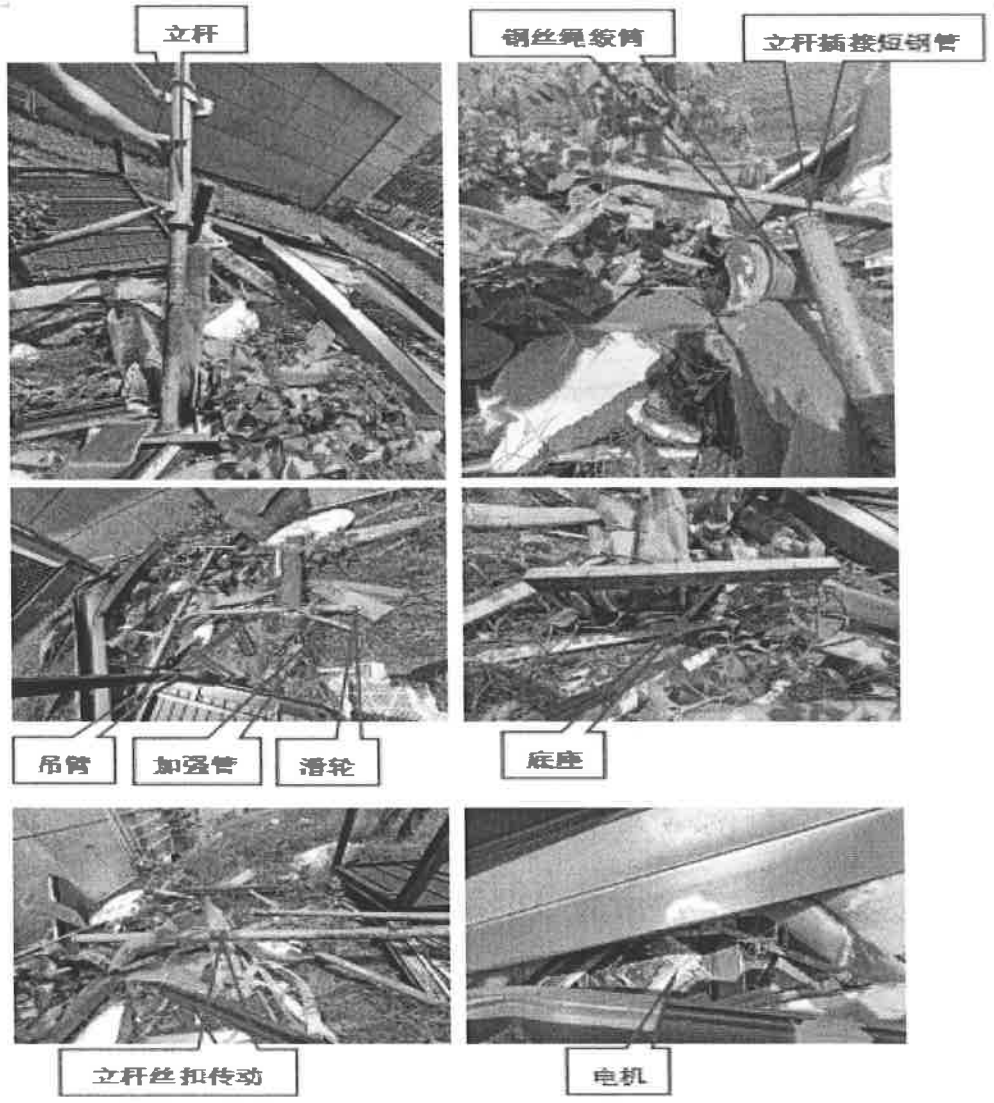


图 4　吊装设备

吊机安装在阳台外侧正中靠近矮墙的边缘位置（如图 5），利用电机带动钢丝绳绞筒，将铝合金断桥窗从地面吊至阳台。

吊机在阳台上的固定方式采用顶紧式，即在吊机主杆顶端安放顶块，拧动设于主杆的丝扣传动螺帽，将顶块顶紧于阳台顶面。顶块由一个短圆钢管焊接在一块四方形钢板上（如图6），安装时将吊机立杆的顶端插入短圆钢管内即可。吊机的紧固方式仅靠立杆顶端和底端在丝扣传动力的作用下，顶紧于阳台底面和顶面。

作业人员未采用抓牢铝合金断桥窗、将铝合金断桥窗从阳台外拖拽进阳台的工具，而是直接用手拽住铝合金断桥窗并将其拖拽进阳台的方式。



图5 吊机安装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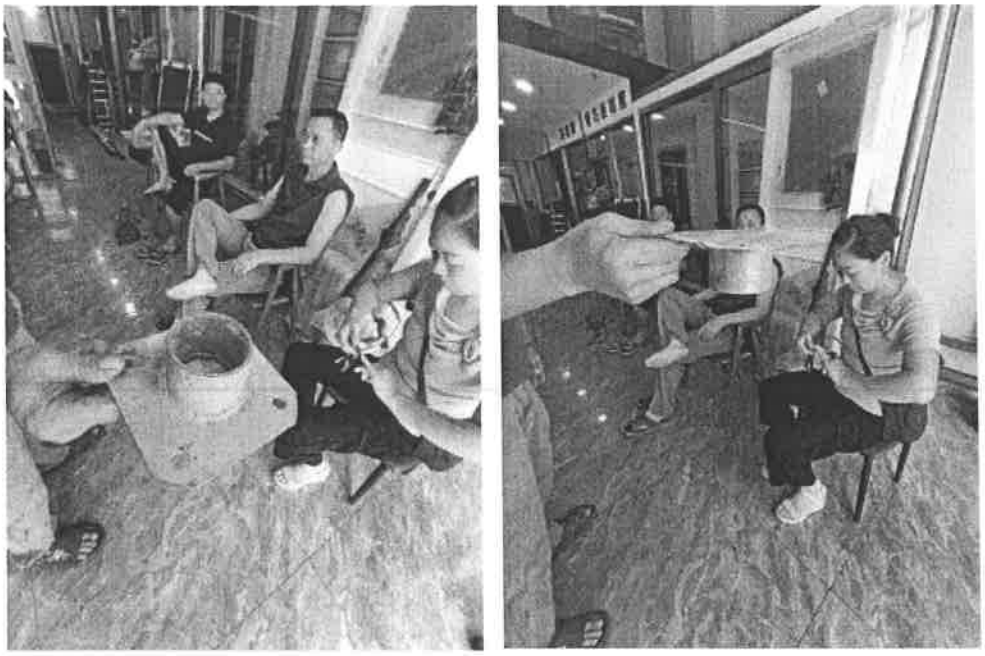


图 6　吊机顶块

（五）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情况

周某某胸背位置系了背带式安全带，安全带挂扣挂在安全绳挂扣上，安全绳（延长绳）另一端紧系于 29XX 室进门走廊的左侧（进门方向）防护栏杆上，安全绳成色为旧。安全绳挂扣未脱出，系于防护栏杆处未松结。距离安全绳挂扣约 1.1m 处，安全绳断裂，如图 7。



图 7-1　作业人员防护安全带及安全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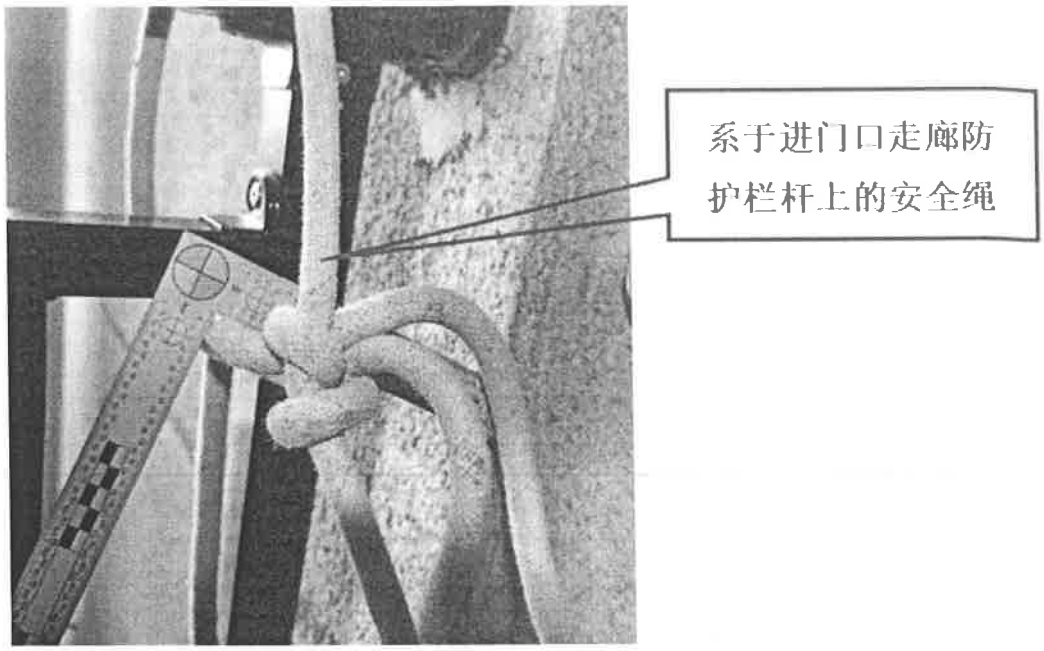


图 7-2　作业人员防护安全带及安全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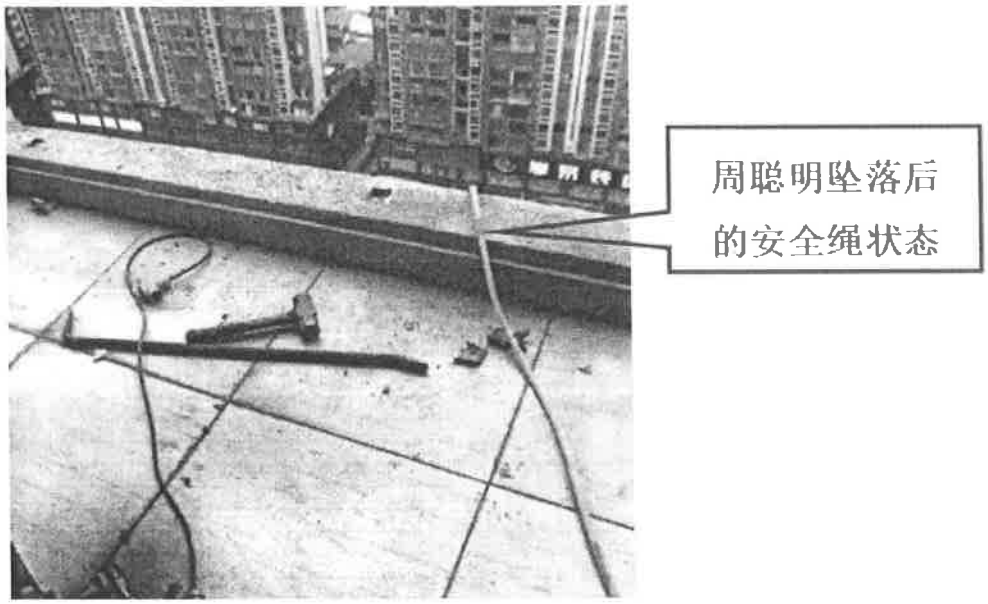


图 7-3　作业人员防护安全带及安全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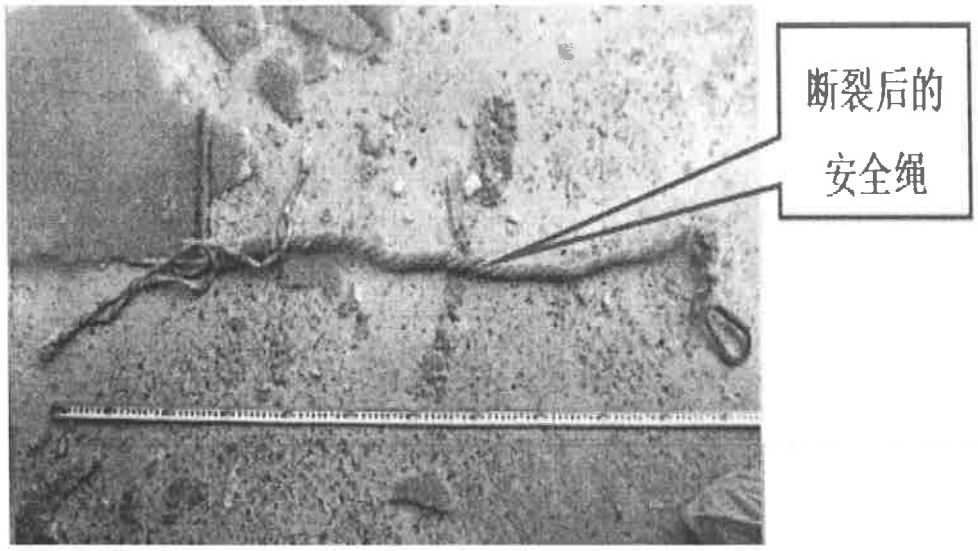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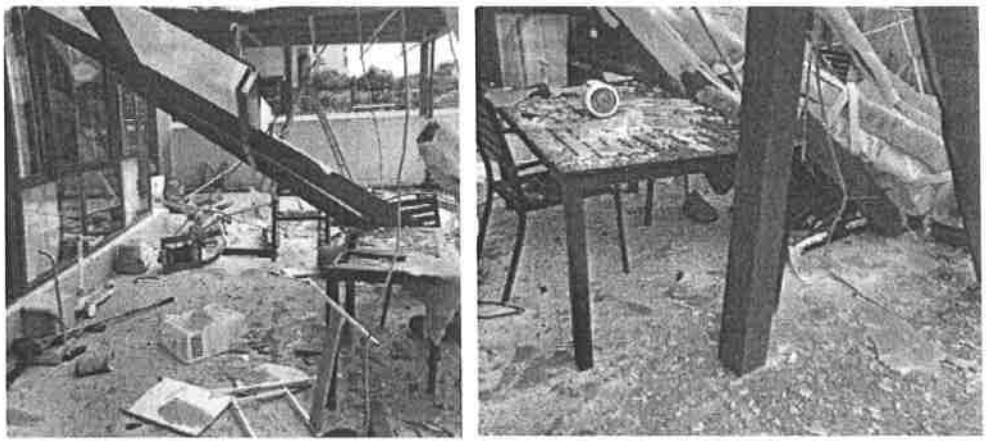


图 7-4　作业人员防护安全带及安全绳

（六）坠地位置情况

周某某从阳台边缘坠落后，在自重力作用下加速下坠，因安全绳长度有限且较旧，当安全绳处于绷紧状时，产生巨大的冲击力，安全绳绷断，周某某坠落至该栋二楼平台的铝合金玻璃钢结构遮阳棚上，随同坠落的还有吊装的断桥窗及吊机，落地冲击力将周某某抛飞至该栋二楼平台地面，遮阳棚被压跨，如图 8。



被压跨的二楼平台遮阳棚

图 8-1　作业人员坠地点及被压跨的二楼平台遮阳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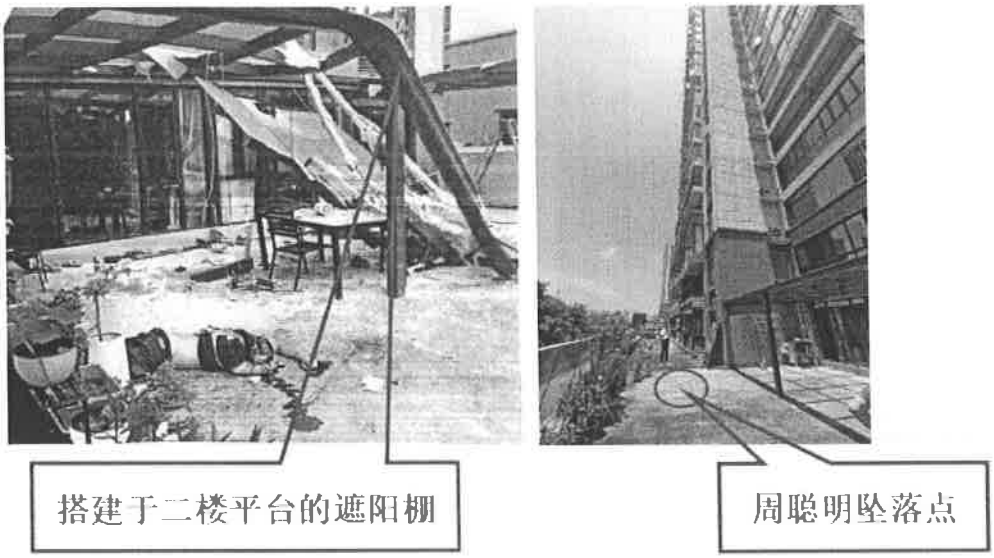


图 8-2　作业人员坠地点及被压跨的二楼平台遮阳棚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早上 7 时 44 分，死者周某某电话联系何某某(43042(　　19，联系方式：1326　　88)让其一同帮忙为鄱湖世家 2 栋 29 楼 29XX 室业主家中安装阳台铝合金断桥窗。上午 9 时 05 分左右，死者周某某与何某某到达 2 栋 29XX 室，到达现场后，周某某与何某某先将安全绳固定（一端系在 29XX 室入户大门左侧护栏上），再将简易吊机在阳台上安装好，之后何某某到 1 楼外将要吊上去的断桥窗用绳索捆绑固定好，且系上吊机的钢丝绳子后开始上吊断桥窗，周某某在 29XX 室启动吊机，何某某在楼下扯着绳子避免断桥窗在上升过程中对沿路窗户造成磕碰。大约 10 分钟后，断桥窗被吊到 29XX 室阳台下方，何某某便上楼与周某某汇合准备合力将断桥窗拉进 29XX 室阳台。两人先做好安全措施（将身上的安全扣系挂扣在安全绳上面的扣环上）后，周某某在前，何某某在后合力将断桥窗拉进 29XX 室阳台的过程中，吊机意外发生偏移，导致断桥窗发生下坠，周

某某在没有使用拖拽工具的情况下直接用手拖拽要下坠的断桥窗，由于在断桥窗惯性作用下将周某某身上的安全扣崩开并且导致安全绳断裂，最终周某某与断桥窗及施工工具等一同坠落到该栋二楼平台的铝合金玻璃钢结构遮阳棚上，周某某当场身亡。

事故发生后，邹某某立即赶到现场，并拨打“120”急救电话，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新分公司工作人员立即拨打了“110”报警。“120”急救人员到场施救无效后，宣布周某某死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当事人（周某某）安全意识淡薄，熟知高层临边高空作业重大安全风险，在无临边防护、未配备重型窗体专用拖拽固定工具的条件下，违规拖拽作业（徒手拖拽重型铝合金窗），致使窗体大幅摆动失衡坠落，导致当事人周某某中心偏移，从阳台边缘坠落，从而引发事故。

（二）间接原因

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长期从事高层住宅门窗吊装、高空安装等高风险作业，且长期存在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无专项作业规程、作业无防护、违章冒险作业等重大安全隐患，长期漠视隐患、疏于管控、未开展任何安全督导检查、未督促门店落实隐患整改，从业人员周某某长期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作业，对作业过程中所存在危险因素和安全风险严重认知不足，从而引发事故。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5·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发生在高处吊装铝合金断桥窗施工过程中的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违规作业、安全监管缺失、安全管理体系落空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周某某，男，43岁，群众，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工人。长期从事高层住宅门窗吊装、高空安装等高风险作业，安全意识极度淡薄，未按要求落实高空作业专项作业规程、作业无临边防护、违章冒险作业。在本次事故中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1人）

本次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经营者邹某某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人员培训及防护设施配备的法定职责，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违规作业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珠晖大队对经营者邹某某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个体工商户字号不再单独予以处罚。同时责令该经营门店全面停工整改，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完善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事故防范

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彻底清零作业隐患。严格规范施工现场组织管理，坚决杜绝施工人员安排不合理、非专业人员混岗参与高危作业问题，所有高空、吊装高危作业必须配备持证专业作业人员、专职现场监护人员，明确作业分工和岗位职责，严禁无资质、无培训、无经验人员参与高风险施工作业。全面排查整治企业经营、现场施工全流程安全隐患，同时将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纳入长期重点监管台账。

（二）规范物业监管流程，实现现场闭环管控。严格执行住宅装修申报备案、风险告知、现场巡查、高危作业报备、大件物料进场登记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对高空吊装、外墙施工、重型窗体安装等高风险作业实行专项报备、全程旁站监管。明确物业、业主、施工方三方安全管理权责，建立装修施工每日巡查、隐患整改、复查闭环机制，实现装修施工现场动态全覆盖监管。

（三）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筑牢基层安全防线。全面压实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彻底整治基层监管宽松软、排查走过场、隐患不闭环等突出问题。细化网格化安全巡查清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无安全制度、无培训教育、无防护措施、违章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建立乡镇、社区、行业站所联动排查机制，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闭环管理，层层筑牢基层安全生产防线。

（四）深化警示教育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组织辖区所有建材装修企业、个体门店、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网格工作人员开展本次事故专题警示教育大会，深刻剖析事故成

因、责任链条和惨痛教训。常态化开展住宅装修安全、高空作业规范、隐患自查自纠等安全宣传，进一步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知识，全面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从业人员作业安全意识和群众风险防范能力。

有关单位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的60日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珠晖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事故伤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5·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珠晖区应急管理局代公章）

2026年7月6日

附件：

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5·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伤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工种/身份	住址	伤亡情况
周某某	432930XXXXXXXX7171	43	男	高中	衡阳市珠晖区冠丽阁门窗店（工人）	湖南省祁阳县文富市镇双湾村8组	死亡